2.11.4.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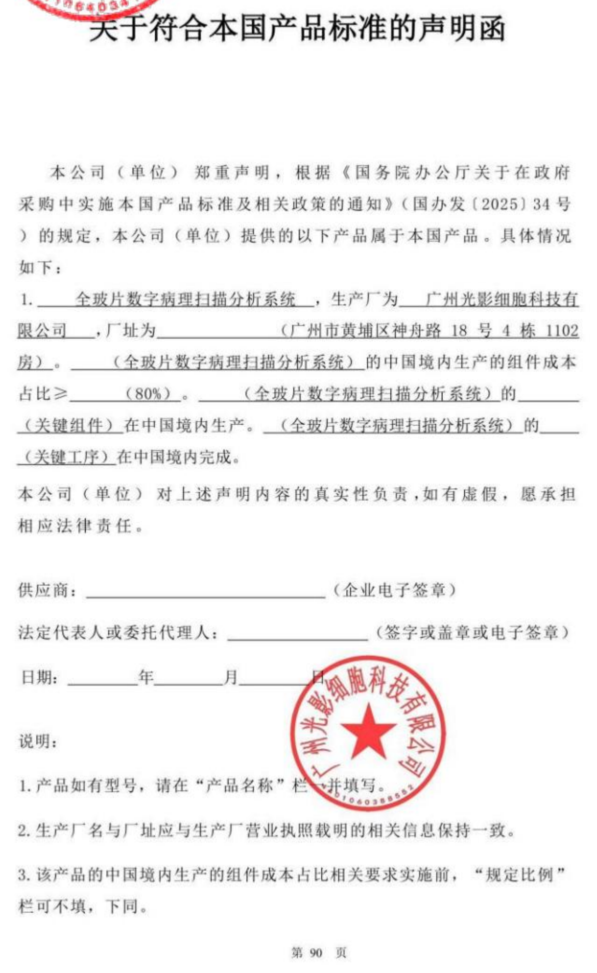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玻片数字病理扫描分析系统，生产厂为广州光影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8 号 4 栋 1102 房）。（全玻片数字病理扫描分析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全玻片数字病理扫描分析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玻片数字病理扫描分析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第 90 页